

蘇清泉 吳育仁 張嘉郡 詹凱臣 馬文君
王育敏 林鴻池 李貴敏 陳鎮湘 廖正井
鄭天財 邱文彥 楊應雄 廖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國棟、孔文吉、鄭天財等 13 人，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迄今近 10 年，而該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然至今僅有墾丁、太魯閣、玉山、雪霸國家公園等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有頒訂共同管理機制，其他機關例如水利署、林務局、退輔會等均未頒訂，嚴重影響原住民族資源利用之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即刻檢討有關單位，於半年內將相關法令訂定完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孔文吉、鄭天財等 13 人，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迄今近 10 年，而該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然至今僅有墾丁、太魯閣、玉山、雪霸國家公園等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有頒訂共同管理機制，其他機關例如水利署、林務局、退輔會等均未頒訂，嚴重影響原住民族資源利用之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即刻檢討有關單位，於半年內將相關法令訂定完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原住民傳統領域與現有各種資源保育地區（如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林班地、水資源保護區等）高度重疊，且原住民族原有生活習慣與政府資源保育機關所遵循與制定之法令內容長期存有差異與衝突，是以原基法第 22 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就是要解決原住民與各種資源保護區衝突，並保障其生活不因種種限制而匱乏。

二、然原基法自 94 年公布至今，除墾丁、太魯閣、玉山、雪霸國家公園等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頒訂共同管理機制有班訂共同管理機制相關法規外，其他單位如水利署、林務局、退輔會等機關均為依法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致使生活於該處的原住民飽受法規限制而生活貧乏，更造成當地原住民傳統文化上的侵擾，例如林務局與花蓮秀林銅門部落，因清運倒木產生的糾紛就是明顯的例子。

三、原住民是台灣的主人，憲法亦明訂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權利，為避免未來政府機關因資源